

体系代码：

T/ZBMS

团 体 标 准

T/ZBMS 002—2022

眼镜制配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规范

Integrity metrology demonst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glasses making and matching

2022 - 06 - 28 发布

2022- 07- 01 实施

淄博市计量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淄博市计量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淄博市标准化研究院、山东姜玉坤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新视野眼镜有限公司、桓台县姜博士眼镜店、高青县黄河路视光眼镜店、沂源县科达眼镜有限公司、淄博亨得利钟表眼镜有限公司、淄博新精益眼镜有限公司、淄博爱伦视光科技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耿忠、王军、祝峰、刘盈、任维宣、董昌利、徐凯峰。

引 言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眼镜制配单位的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依据《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眼镜制配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规范》，作为淄博市市场监管部门、淄博市计量学会、眼镜制配单位评价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的参考依据。

本文件旨在引导我市眼镜制配单位，加强行业诚信自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地规范眼镜制配诚信计量行为，更好地维护眼镜制配市场的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眼镜制配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眼镜制配诚信计量示范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单位）的要求。包括术语和定义、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基本要求、诚信计量管理要求、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申报材料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部门对眼镜制配场所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JF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QB/T2506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QB/T4733 配装眼镜 验光处方和配镜加工单的规范

SB/T11075 民用眼镜类商品验收规范

YY0673 眼科仪器 验光仪

GB10810.1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10810.2 眼镜镜片 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

GB10810.5 眼镜镜片 第5部分：镜片表面耐磨要求

GB/T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

GB 1351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3511.2 配装眼镜 第2部分：渐变焦

GB 13511.3 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GB/T14214 眼镜架

GB/T17341 焦度计

GB 39552.1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39552.2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2部分：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3.2

诚信计量 (Integrity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行为。

3.3

眼镜制配 (Glasses making and matching)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的生产、销售以及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等经营活动。

3.4

验光 (Optometry)

使用仪器及辅助设备对眼的屈光状态及双眼视功能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并出具验光处方的行为。

3.5

配镜 (定配) (assembled spectacles)

根据验光处方加工、装配和调校眼镜的一系列行为。

3.6

成品眼镜 (Finished glasses)

不经过验光而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老花镜、太阳镜、劳动防护镜等。

3.7

计量器具 (Measuring instruments)

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辅助设备组合，用于进行测量的装置。

3.8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Compulsory verification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

4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基本要求

4.1 必备条件

眼镜制配单位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有核准的“验光、配镜”或“零售加工”经营范围，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

4.2 定配场所

配镜（定配）场地应是具有良好的采光、通风及上下水设施的独立加工场所。且加工场所环境要求满足：温度在（15~25）℃，相对湿度小于 85%。

4.3 验光场所

具有固定、独立的验光室。且验光室环境要求满足：亮度要求以光线不刺眼为适度或半暗光度，确保视标箱或投影视标板无眩光不耀眼，光照必须达到 60Lux。开关是分离开关（或装有变频器对灯光亮度可进行控制）。温度在（18~28）℃，相对湿度小于 85%。

使用远用视力表的，应亮度均匀，满足视距 5 米的要求；使用远用投影视力灯（表）的，到影屏的距离应符合仪器的使用要求，但以不小于 2.5 米为宜；使用综合验光仪的，不小于 2.5 米。

4.4 检验场所

检验室应有固定和相对独立、舒适的工作空间，室内无阳光直射。各类检验设备和器具摆放宜方便使用、整洁。且检验场所环境要求满足：温度在（15~25）℃，相对湿度小于 85%。应有待检品、合格品、不合格品的放置区域标识或产品的检验状态标识，以防止出现混淆。

4.5 其他场所

从事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的销售单位应取得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应符合有关卫生要求，配备消毒器具、物品和卫生洁具等。

4.6 守法

保证计量器具和眼镜验配的准确，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自觉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监督。

4.7 人员

验光、配镜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具有相应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明。

4.8 计量器具配备要求

4.8.1 验光计量设备应至少具备电脑验光仪或视网膜检影镜、验光镜片箱（含试镜架），远用视力表、近用视力表、瞳距仪或瞳距尺；示范单位需具备综合验光仪和投影视力灯（表），或液晶视力表。

4.8.2 眼镜定配计量设备应至少具备焦度计、厚度表、钢直尺或游标卡尺。

4.8.3 检验计量设备应至少具备焦度计（分度值不低于 0.02D）、镜片厚度表（分度值不大于 0.1mm）、游标卡尺或钢直尺等。

4.8.4 从事软性角膜接触镜验配的，还应配备裂隙灯显微镜、角膜曲率计等仪器；

4.8.5 其他设备：应配备半自动或全自动磨边机、定中心仪、模板机、镜片倒边机、钻孔机、烘热器、抛光机、整形钳、螺丝刀等。

4.8.6 在用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要求满足表 1 要求。

表 1 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

序号	器具名称	最大允许误差	溯源周期	管理方式	依据文件
1	验光镜片箱	MPE: $\pm (0.03 \sim 0.12) \text{ m}^{-1}$	2 年	强制检定	JJG579
2	验光仪	MPE: $\pm (0.25 \sim 0.50) \text{ m}^{-1}$	1 年	强制检定	JJG892
3	焦度计	MPE: $\pm (0.06 \sim 0.25) \text{ m}^{-1}$	1 年	强制检定	JJG580
4	角膜曲率计	MPE: $\pm (0.02 \sim 0.03) \text{ mm}$	1 年	强制检定	JJG1011
5	综合验光仪	MPE: $\pm (0.06 \sim 0.25) \text{ m}^{-1}$	1 年	强制检定	JJG1097
6	标准对数视力表	照度 $> 3001 \text{ lx}$; 亮度 $> 200 \text{ cd/m}^2$	1 年	非强制检定	JJG1097
7	瞳距仪	MPE: $\pm 0.5 \text{ mm}$	1 年	非强制检定	JJG952
8	厚度表	MPE: $\pm 0.03 \text{ mm}$	1 年	校准	JJF1255
9	钢直尺	MPE: $\pm 0.10 \text{ mm}$	1 年	非强制检定	JJG1
10	游标卡尺	MPE: $\pm 0.03 \text{ mm}$	1 年	非强制检定	JJG30

5 诚信计量管理要求

5.1 强制检定申报

眼镜制配场所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54 号令《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验光仪、焦度计、验光镜片箱、角膜曲率计、综合验光仪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依照相关规定向淄博市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5.2 强制检定要求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应达到 100%。不得使用未经检定、经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

量器具。

5.3 非强检计量器具

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据相关规定配备的瞳距仪或瞳距尺、远（近）视力表、游标卡尺、钢直尺、厚度表等计量器具，应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裂隙灯显微镜等医疗器械应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5.4 计量器具建档

应建立计量器具档案和计量设备台帐，掌握计量器具的使用、更新、报废状态。

5.5 计量器具维护

日常管理制度：应建立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制度、报废更新制度和日常检校制度，保证在用计量器具性能符合相关要求。

5.6 计量器具使用

计量器具的使用人员应具备相应能力，确保验光、配镜、检测过程中正确使用计量器具，保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7 原料验收规定

应建立对眼镜镜片、眼镜架、成品眼镜的质量检测验收制度，明确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的精度、操作流程（包括验证方法和不合格品的处理方法），验收记录。确保眼镜原料的测量数据准确可靠和具有可追溯性。

5.8 成品眼镜检测

每年都进行配装眼镜产品质量检测并合格。可以是国家、省、市定期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或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9 承诺书

应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承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计量承诺内容的公示牌匾。主动接受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监督。诚信计量承诺内容见《公开承诺书》。

5.10 客户满意

合法经营，负责人应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自律意识较好，行为客观公正，没有出现用户投诉或出现用户投诉但处理及时未造成其他负面影响。

6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申报材料

- a) 营业执照；
- b) 申请书（附录 A）；

- c) 自我承诺书（见附录 B）；
- d)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及实施证明；
- e) 本单位近一年内，由第三方出具的配装眼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 f) 特殊行业特殊要求的需附相关资质文件；
- g) 在用计量器具配备情况一览表；
- h) 强检计量器具连续两年的有效检定证书复印件；
- i) 其他公益慈善或服务社会的证明材料。

附录A
(规范性)

眼镜制配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申请书格式

眼镜制配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申请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总营业面 积 (m ²)	
计 量 管 理	计量分管领导		职务	
	计量管理部门		负责人	
			管理员人数	
	计量器具总件数 (件)		强检计量器具件数 (件)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 (件)	
	上年度计量工 作基本情况	计量器具配备率		%
		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率		%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率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

附录 B
(资料性)

淄博市眼镜制配行业
诚信计量 放心消费
公开承诺书

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为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放心消费环境，构建和促进眼镜制配行业诚信计量体系的建立，保证经营、制配眼镜产品的质量，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 自觉遵守以下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检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严格服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眼镜制配所需的计量器具，建立眼镜制配计量器具台账和管理制度，加强对眼镜制配过程中使用的计量器具的管理，并依法接受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定期检定。

三 坚决不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四 配备经过计量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人员。眼镜验光员、定配工、检验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五 完善我单位的计量、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制配眼镜的台账，并对制配的每副眼镜依据有关标准进行检验、记录，确保制配的眼镜计量准确、质量合格。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消费者及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